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建議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 (i) 執行董事，(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董事，(i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 (iv) 同為本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董事，（統稱「承授人」）建議授出 11,663,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 11,663,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1.00 港元方可作實。該建議由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可供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36%。

建議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建議授出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建議授出購股權數目：	11,663,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 3.40 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 (i)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 3.40 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3.342 港元；及 (iii) 0.10 港元，即一股股份的面值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3.40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限：	購股權將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一周年（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歸屬

於合共 11,663,000 份的已建議授出購股權中，合共 4,950,000 份購股權已建議授予以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已建議授出購股權數目
黃維義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1,800,000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900,000
紀偉毅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	900,000
邱建杭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再生能源業務	1,350,000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彼等同時身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亦已獲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無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2 年 11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